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午)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 研奥股份“A股1,9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74,8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0,150,133,000股,配号总数为300,300,26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03002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086901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64122814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4日(午+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5日(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5日(午+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5日(午+2日)公告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5日(午+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6,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5日(周二)上午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和《中捷资源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公告》
收益支付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收益计算期间	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13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年12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5日起即可赎回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收益分配免收分配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投资者于2020年12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 (2) 若投资者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http://www.huan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份额: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份额: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 (2)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

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产生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00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12,222.22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87,777.78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http://www.huan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超声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超声转债”或“本可转债”)项目于2020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700,000,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工作已于2020年12月8日(T-2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428,629张,共计242,862,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6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付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4,534,96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3,496,7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6,413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 (2) 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100,000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89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126,289.09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2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72,731.91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信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 (2) 证券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